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 國際史懷哲計畫學生甄選作業規定

106年3月10日第1次國外教育實習課程校內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5日第2次國外教育實習課程校內甄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4日第1次國外教育實習課程校內甄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8日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8日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112年6月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A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訂定。

二、目的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

三、申請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四、申請資格

銘傳大學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三) 申請國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
- (四)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以相當於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時程及方式

(一) 申請時間

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公告時程辦理，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二) 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依當年度作業規定，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依期送交本中心申辦。

六、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列為初選名單，由本中心安排複選，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

1. 書面審查(50%)：包括自傳、見習/國際史懷哲/實習計畫及其他

(1) 自傳(15%)：自傳包含自我介紹、個性特質與興趣、教育學程與專業科目修課心得。

(2) 見習/國際史懷哲/實習計畫(30%)：包含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與國內教育實習計畫相關安排。

(3) 其他 (5%)：包含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2. 面試 (50%)：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未來實習規劃之自我陳述、及對當地文化及風土民情了解情況，並由本中心提供考生準備之個人自傳及見習/國際史懷哲/實習計畫等資料備供評審委員面試時參考。

(二) 錄取方式

採計書面審查 (占百分之五十) 及面試 (占百分之五十) 成績，依所占比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三) 為甄選實際需要，本甄選除依教育部核定之海外實習/見習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完成錄取程序，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四) 凡甄選全程未依規定提交資料或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五)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補助費，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 甄選委員如為申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本中心應依教育部計畫要點，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並擬定甄選簡章，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於本中心網頁。

八、國外教育實習課程校內甄選正 (備) 取名單經口試及審查委員會議通過，由本中心辦理報到手續，並公布於本中心網頁。

九、獲補助者之輔導、檢核與考核機制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中心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